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汕头市沈海高速中阳大道出入口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19-440507-48-01-073094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验收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2022年12月1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汕头市沈海高速中阳大道出入口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440507-48-01-073094

建 设 地 点 汕头市龙湖区

验 收 单 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2022年12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沈海高速中阳大道出入口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 汕龙水审批〔2020〕第12号，2020年8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住建村函〔2019〕16号，2019年11月2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通知，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汕头市主持召开了汕头市沈海高速中阳大道出入口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以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施工和设计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汕头市沈海高速中阳大道出入口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汕头市沈海高速中阳大道出入口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成果的汇报，以及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和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起点接现状中泰立交引道（主线定线起点桩号 K0+000，桩号中心坐标 X=83740.624，Y=74827.133），主线往东下穿泰星路，辅道与泰星路 T 字形平交，终点止于新津河大桥西侧引道（主线定线终点桩号 K1+020，桩号中心坐标 X=84014.734，

Y=75731.219)。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

本项目路线总长 1020m，实施范围长度约 933.786m（实际施工起点为 K0+086.214，含下穿泰星路隧道 485m），主线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道路宽度 60m，设计速度：主线 60km/h，辅道设计车速：40km/h，其中 A 辅道设计速度 30km/h。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动工，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项目总投资 517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997 万元，资金来源为汕头市财政统筹安排。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8 月，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以《汕头市沈海高速中阳大道出入口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汕龙水审批〔2020〕第 12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0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60 公顷，临时占地 1.45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本工程后期无水土保持设计或审批的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工作；

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较可研阶段设计数据略有调整，根据最终施工图设计数据，道路全长 1020m，实施范围长度约 933.786m（实际施工起点为 K0+086.214，含下穿泰星路隧道

485m)。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2月,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2年12月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实际扰动地表面积8.43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7.60公顷,临时占地为0.83公顷。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22.54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5.49万立方米,借方总量2.48万立方米,弃方总量为19.53万立方米,弃方已全部运至位于汕头市濠江区的汕头市濠江区青州片区土地平整工程二期项目作回填利用。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区内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该部分基本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5月,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汕头市沈海高速中阳大道出入口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成立了验收评估小组。评估小组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估。2023年6月,编制完成了《汕头市沈海高速中阳大道出入口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各项要求实施完毕。建设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排水边沟1208m、绿化美化1.00hm²、铺植草皮0.35hm²、全面整地0.75hm²、撒播草籽0.72hm²、

基坑截水沟 1326m、泥沙池 1 座、集水井 26 座、土工格栅 5.24hm²、土工布覆盖 0.50hm²；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500.96 万元。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不计列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1%，林草覆盖率 25%，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
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中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了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建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